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4149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州谷噜谷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26号“地王广场”负二层2012商铺

代理机构 广州盛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文具；纸巾；办公文具；印刷出版物；图画；纸盒；绘画材料；油印器械及机器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